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966號

聲請人 泰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池

相對人 承暉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善維即張家豪

人

相對人 溫文雄（即溫茂華）

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〇三年度存字第一二八一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元，關於相對人承暉金屬企業有限公司、張善維即張家豪部分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依提存法第18條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亦為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明定。又聲請人如已得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而仍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另以裁定許可返還者，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864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281

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聲請人向本院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訴訟已告終結。嗣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；並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03年度司執全字第864號民事裁定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06年12月1日中院麟民執103司執全菊字第645號通知、本院非訟中心107年2月6日中院麟非參106年度司聲字第2287號函、聲明書及印鑑證明書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。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，訴訟已終結。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定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之情事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明確，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關於相對人承暉金屬企業有限公司及張善維即張家豪部分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關於相對人溫文雄即溫茂華部分，相對人溫文雄陳稱：其真實姓名為溫文雄，溫茂華係其對外使用之別名，曾於承暉金屬企業有限公司負責對外採購、接洽業務等事宜，與聲請人進行業務聯繫時，均自稱溫茂華等語；有溫文雄出具之聲明書及印鑑證明書附卷可稽。經調閱本院106年度司聲字第2287號通知行使權利事件卷宗，本院寄發通知行使權利函予相對人「溫茂華」並經「溫茂華」簽收之地址與溫文雄之戶籍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」相同，足以釋明2人為同一人。聲請人於假扣押實施前撤回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3年度司執全字第645號卷宗核閱無訛。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相對人溫文雄即溫茂華部分，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逕向提存所聲請取回提存物，自無再向本件聲請之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、第106條前段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